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樺

選任辯護人 陳明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37
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樺無罪。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思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8日21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服飾店內，徒手竊取告訴人陳仕華所管領上開店內之斜背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即徒步逃逸，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作為斷罪之資料，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參）。

三、起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監視器檔案暨截圖1份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誤取，不是故意要把包包拿走。當天稍早我先是去看牙醫，有打麻藥，意識昏沉，後來去逛樂華夜市，也有買其他東西，之後我要開車回花蓮，就把東西都放到車上的黑色購物袋，事後才沒有注意到這個包包就回到花蓮，我是後來做完筆錄回花蓮確認，才發現購物袋有這個包包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因工作及照顧外婆的關係，往返花蓮及新店，當日徹夜未眠照顧外婆，後來又前往牙醫診所就醫，之後驅車至樂華夜市購物，進入告訴人店內時，已有精神不濟或注意力不集中等情事。而被告進入店內時未配戴口罩，後續亦未故意藏匿斜背包，且並無任何不良素行，僅係一時疏漏而未注意將該斜背包掛於手上即離開店內，上情亦已告知告訴人而達成和解，則被告顯無竊盜之犯意，而不構成竊盜罪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1月18日21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即告訴人管領之服飾店內，拿取斜背包1個後，未結帳即離開店內乙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仕華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958號卷《下稱偵卷一》第8、9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一第10、1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2年12月9日新北警永刑

字第1124186369號函暨附件街道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足稽(本院易字卷第27至42頁)，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未予爭執，此部分事實明確，堪予認定，是被告客觀上係未經結帳而取走告訴人持有管領之斜背包乙情，固甚明確。

(二)惟被告上開取走斜背包之行為，究否構成竊盜犯行，仍須視被告主觀上是否有破壞他人對物品持有支配之竊盜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方足以認定。而經勘驗被告進入服飾店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被告係於112年1月18日21時53分49秒進入店內，同日21時58分36秒離開，其於店內舉動略以：「被告拿起畫面右側人形模特兒身上斜背包，走到鏡子前面試揸。其後手拿著斜背包離開畫面後，再拿著2個斜背包進入畫面，到鏡子前面試揸。其後再度離開畫面，又拿著1個斜背包到鏡子前面試揸。後續在衣架處挑選衣服，右手拿著斜背包和塑膠袋，在衣架上拿了1件衣服後離開畫面，最後進入畫面，並將衣服掛回衣架後，走出服飾店離開。」「以上過程，並未見陳思樺有何意識不清，或刻意藏匿上開斜背包之情事。」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勘驗報告(本院易字卷第71、73、74頁)在卷可參，未見有刻意藏匿或突然取走商品即行離去等掩飾斜背包所在之舉止，再徵諸被告於出入服飾店之際，左肩尚身揸自己所攜帶之提袋，右手手持提包及多種店外攜內之物品，最後係右手持斜背包而離店等情，此有前開勘驗報告所附截圖足證(本院易字卷第75至89頁)，可知被告當時並非空手前往店內，衡諸該斜背包之體積非大，被告又係以右手持該斜背包併同其他物品而離去服飾店，確實不無可能係疏未注意而挾帶斜背包離店，是被告辯稱係誤取斜背包等情，即非全然無稽之辯詞。至告訴人於警詢中雖證稱：被告係將斜背包藏在其手上所拿的雜物後方等語(偵卷一第8頁反面)，本院前開勘驗報告所附截圖亦顯示該斜背包確有部分為被告手提塑膠袋遮擋，然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顯係在觀覽監視器畫面後所為之陳述，並非當

場所見，而本院自同一監視器錄影畫面觀之，該斜背包僅為上開塑膠袋遮蔽部分，且亦未見被告有何調整該塑膠袋遮蔽斜背包之動作，考諸告訴人與被告之利害相反，因而主觀上推測被告有藏匿之舉動，並非不可想像之事，然在別無其他事證認被告有刻意藏匿斜背包所在之行為下，自不能徒以告訴人所指，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三)再者，針對被告於案發前後，是否刻意隱匿自己身分乙節，本院徵諸前開勘驗報告所附截圖顯示，該服飾店內多數顧客均配戴口罩，而被告甚至係少數未配戴口罩者，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於當時未完全降溫，是時亦為流感季節，倘被告有隱匿自己身分，防杜他人追查之意，配戴口罩係屬合情入理且不費成本之舉，乃被告全無採取該等措施，此與一般盜竊之徒為免東窗事發，常見有積極隱匿自己身分之行為有別。此外，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員警調閱街道監視器畫面影像後循線查悉被告，經本院向該分局調取目前尚留存之街道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偵卷一第29至42頁），檢視被告自停車後徒步前往服飾店所在之樂華夜市，以迄出入服飾店後返回車內之舉動，除未得見被告於離開服飾店後，有何收取或檢查手上斜背包之動作外，且細繹監視器之時間及被告行走路線，可知被告係於當日20時48分許下車，至晚於同日20時50分許即到達樂華夜市，嗣約逛街1小時後，進入上開服飾店，而於同日21時58分許離店，尚在該店附近逗留至同日22時04分許，再循原路於同日22時11分許返回車內，上情顯示被告並未急於離開現場，亦無刻意繞路避人耳目之作為，凡此，均未見被告有隱匿自己身分之情形，更難認被告有何竊盜之犯意。

(四)至被告於112年1月18日攜離該斜背包後，以迄告訴人於112年1月27日報案、被告於112年2月3日接受警詢之前，仍未發現並返還該斜背包，其情固屬可疑，惟考量被告平時居住在花蓮地區，縱有一時未予返還之情形，原難見與常情有違。況即令被告確實在發現後未有返還之意，然此仍無法表彰其

01 最初攜離斜背包，因而破壞告訴人對斜背包持有支配之際，
02 即係基於竊盜之主觀犯意為之，縱應負相關民事返還責任，
03 亦難以竊盜之刑責相繩。

04 五、綜上所述，本案僅依告訴人之指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均難
05 認被告於行為當時具有竊盜之主觀犯意，是被告是否構成竊
06 盜犯行，依檢察官所提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
07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真實之程度。
08 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確涉犯此次犯行，
09 是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規定及見解，自應為無罪
10 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穎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王榆富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進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